

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「106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期末報告

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

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

1.1 計畫緣起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為有效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並維護國土永續·於民國 89 年 2 月公布施行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(以下簡稱土污法)·訂定專屬法令後針對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防治、管制及整治復育措施、財務及責任歸屬與相關罰則均有詳細規定。而後由於污染場址類型、數量及複雜度逐漸增加·環保署為因應國內污染情況的轉變·解決執行上窒礙難行之處以及落實推動原立法意旨·於民國 99 年 2 月公告修正土污法並公布施行。修正後內容除納入底泥之監測與管控機制外·針對污染預防之定期監測、責任主體認定與責任範圍、事業檢測資料提送、土地管理要求、民眾參與程度及相關罰責等·均有相當程度的修訂·另也加入風險評估機制·使得整體土污法架構更趨於完善。

臺中市行政區面積約 2,215 平方公里·自土污法頒布實施後·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遵照土污法及環保署之政策·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、查證及管理業務·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公布之資訊·統計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·臺中市計有地下儲槽業者約 317 處(其中一處為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新設立之加油站)·登記工廠約 18,552 家·工廠密集區以太平區相對最高·達 2,708 家·其次為大里(1,971 家)及神岡(1,740 家)·大型工業區有臺中科學工業園區、臺中工業區、臺中加工出口區、臺中港加工出口區等共計 15 處;面對龐大的環境污染負荷·持續有效掌握各區域土壤地下水污染狀況當前之挑戰。目前臺中市土壤地下水業務的工作重點將在污染預防、掌握與控制環境風險、加強場址改善管理與迅速處理突發之污染事件等作為。

1.2 計畫目標

本計畫依據環保局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內容、過去服務環保局之經驗·以及「105 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之建議事項·歸納出 5 項計畫目標與效益。期望透過本計畫執行·持續與順利推展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業務·維護市民免於受到污染的威脅。

一、污染潛勢監測調查·落實污染防治管理

依歷年計畫結果進行高污染潛勢區調查·如針對超過監測標準農地及其周圍進行土壤進行調查、監測高污染潛勢區地下水水質狀況、查核與管理地下儲槽系統等工作·藉此預警可能污染與即時回報環保局·廣續提供因應對策杜絕污染擴散。

二、維護地下水監測站·確保水井預警功能

透過定期執行地下水監測井之巡檢、維護·確實掌握監測井鄰近環境現況與長期變遷情形·並蒐集相關計畫如環保署、環保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測資料·進而對監測井的使用狀況有更全面的了解。針對過去的巡視結果·輔以本計畫之巡查與檢

視，了解現階段各監測井所面臨的狀況，對各測站實施相對應的維護修繕，以提升監測井的使用年限及其預警監測之功能。

三、列管場址監督管理，確核成效如質如期

對於污染列管場址定期進行現場監督查核作業，確實督促污染場址進行改善作業，監督期間設定查核頻率及異常處理流程，提升場址改善執行率；另針對完成改善之場址進行驗證，確認污染改善成效及是否改善完成。

四、突發事件應變處理，及時掌控污染情形

針對各項臨時之突發事件或污染情形，研擬應變計畫並迅速執行，防止可能污染情況持續擴大，同時提出因應作為以及後續相關措施計畫，降低民眾健康及居家環境安全遭受不良影響之風險。

五、協辦土水業務推動，爭取年度考評佳績

辦理包含法令宣導說明會、宣導講習會，強化相關單位、事業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觀念，並協辦事業八九條申請之審查工作，落實土地污染責任釐清。另外，針對考評指標項目據以執行，定期上傳計畫執行成果至資訊系統，隨時更新各項監測資訊，以完善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。